



合同编号：SCLZA2304661CGN00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甲方委托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机关大楼网络安全环境改造进行5G集成服务采购，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261
- 项目名称：机关大楼网络安全环境改造
-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 合同金额：人民币 299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成交人延迟提供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完工；
- 安装地点：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州市龙马大道一段七十号）。
-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设计实施方案方案、点位）。

## 四、履约验收

-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负担。
-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1)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



合同编号：SCLZA2304661CGN00

务违约。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合同签订地为泸州市。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限公司  
专用章  
13435090  
(\*)  
02507



合同编号: SCLZA2304661CGN00



附件:

## 报价一览表

品目号	产品名称/服务名称	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01-01	无线 A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WX2560X	H3C	台	1	1.3	1.3	否	
01-02	无线 A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WA6320-S1	H3C	台	60	0.1	6	否	
01-03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S5570S-54S-EI	H3C	台	1	0.7	0.7	否	
01-04	24 口POE 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S5130S-28S-HPWR-EI	H3C	台	4	0.5	2	否	
01-05	48 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S5130S-52S-EI	H3C	台	10	0.6	6	否	
01-06	出口防火墙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SecPath F1000	H3C	台	1	2.3	2.3	否	
01-07	行为审计网关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SecPath ACG1000	H3C	台	1	3.4	3.4	否	
01-08	安全专线网络铺设	电信 100M 上下行对称, 含云堤抗 D 功能	电信	条	1	8.25	8.25	否	三年
报价合计(万元):					29.95万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同编号：SCLZA2304661CGN00

术参数及要求及成交人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过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安装验收后备件供应不少于 3 年，并不得高于市场维修价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提供一条上下行对称的具备安全性的 100M 互联网专线作为此次改造的网络出口。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袁伟 电话：15328338090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胡平 电话：15928324776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如涉及），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

合同编号：SCLZA2304661CGN00



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